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 絡 人: 陳仲祐

聯絡電話:(02)87897626

電子郵件: chung-yu@mail.pcc.gov.tw

真:(02)87897800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2884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情形 者,機關處理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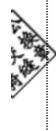
- 一、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三、冒用他 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六、得標後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七、押標金轉 換為保證金。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 違反法令行為者。 |
- 二、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於104年6月1日公開於司法院網站),略以:「政府採購 法(下稱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主管機關依此款所 為之認定,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

雲林縣政府 104/10/21

1040509074

第1頁, 共3頁

線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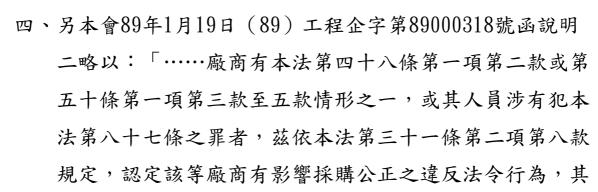


線

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 ,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而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 令應發布,且依90年1月1日起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157條 第3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此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 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09200438750號函,將機關辦理採購 ,發現廠商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 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依本法第31條第 2項第8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 行為,僅在網站上公告,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不能 認已踐行發布程序,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尚未發生 效力。」



三、按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本會業以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就本會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並修正投標須知範本。機關於104年7月17日後辦理之採購,請依修正後之投標須知範本辦理,如有需執行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之情形者,依投標須知所載之上開令通知廠商並附記採購法規定之廠商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







線

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該函所稱第50條第1項第5 款規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91年2月6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025610號令修正公布之條文,業移 列為第50條第1項第7款),該函係於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 法施行前為之,行政程序法並無溯及適用於該函釋(參照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456號判決),爰機關非依10 4年7月17日本會修正投標須知範本辦理之採購案,發現有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情事,請 依據招標文件、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該函處理。至 於本會94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6560號、96年7月2 5日工程企字第09600293210號、98年12月2日工程企字第0 9800513840號、101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000460700號 及101年4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100102920號計5函所認定之 情形,已涵蓋於(89)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所認定之 情形,爰請以(89)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為通知,勿 再援用上開工程企字第09400076560號等5函為通知。

五、另本會92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09200438750號及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87510號計二函所認定之情形,依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請勿再援用上開二函為通知。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電10:40:06章